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88号

罪犯赵应珍，女，1968年3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2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5刑初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赵应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6月14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80025.15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应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应珍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80025.15元(已部分履行3500元)（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应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应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应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